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:30

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三、出席人員：第 14 屆全體理事，應到 21 人實到 15 人，如簽到表。

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五、會務工作報告：

依據運動部 115 年 3 月 4 日運競(四)字第 1150300497 號函，本會須於改選完成後一個月內，修訂「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等委員會組織簡則」及委員聘任，因時程具急迫性，爰召開第 14 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提名「第 14 屆選訓委員會召集人」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理事長提名台灣師範大學教授李恆儒先生，擔任本屆選訓委員會召集人乙職，藉其行政經歷及運動專業領域，協助選訓委員會工作推展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理事審議，決議通過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由李恆儒先生擔任。

提案二：第 14 屆「選訓委員會」委員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選訓委員會」委員名單，由新任選訓委員會召集人提名。

二、若提案一「第 14 屆選訓委員會召集人」提名未通過，本案暫緩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配合上半年活動及代表隊選拔需要，由新任選訓委員李恆儒召集人，提出委員名單如下：

(1) 黃鴻龍-高中 教練專業。

(2) 孫正諺-大專 國家隊教練。

(3) 張正岡-國中 國家隊選手/基層教練。

(4) 潘志明-國中 基層教練。

(5) 黃漢英-裁判 裁判專業。

(6) 郭山本-高中 教練專業。

二、本案經出席理事審議，決議通過選訓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提案三：

案 由：修正本會「教練委員會」、「裁判委員會」及「紀律委員會」組織簡則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 115 年 3 月 4 日運競(四)字第 115030049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運動部提供之修正範本，修正本會「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」，如【附件 1-3】。

三、本會建議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委員人數：置委員七人。

(二) 成員類別：依運動部規範辦理。

(三) 任期：四年，與理事長任期一致。

(四) 性別比例規定：

1、依現行規定，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惟考量本會長期推動橄欖球運動發展，女性參與人數及具相關專業資格之人才仍屬有限，經實際徵詢及評估，尚無適當女性人選可供遴聘，致實務上確有執行困難。

2、為兼顧委員會專業運作及實務需求，建議於條文中增列彈性規定，於特殊情形下得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以利會務推動；未來仍將持續鼓勵女性參與橄欖球運動及相關專業領域，逐步改善性別結構。

四、本案經理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報請運動部備查。

決 議：配合運動部政策針對各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修訂，經出席理事決議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

案 由：提名「第 14 屆教練、裁判及紀律委員會召集人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理事長提名各委員會召集人名單如下：

一、教練委員會召集人：林宜德先生

二、裁判委員會召集人：周天星先生

三、紀律委員會召集人：陳宏明先生

決 議：本案經出席理事審議，決議通過「教練、裁判及紀律委員會召集人」名單。

提案二：提名「第 14 屆榮譽理事長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理事長提名杜元坤先生、黃明山先生等兩位，擔任榮譽理事長協助會務推展工作；上述兩位長期深耕橄欖球選手培育，並獲得球界一致推崇。

決議：理事會全體通過敦請義大醫院院長杜元坤先生、海洋飼料股份有限公司黃明山先生擔任本會榮譽理事長，兩位榮譽理事長長期深耕基層工作，並培育無數優秀選手，深獲橄欖球界所稱讚，協會希望能廣納各界意見，共同來推動橄欖球發展。

八、散會：11:00 結束。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簽到表
理事：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備 註
理事長	章富麟	V	Fu-lin chang
事 長	郭山本		
理 事	林宜德		
理 事	孫正諺	V	
理 事	杜尚夫		
理 事	陳啟中	V	
理 事	莊武勳	V	Chaung tiger
理 事	陳東麟		
理 事	廖家楓	V	
理 事	潘燦均	V	
理 事	曾宇津	V	
理 事	白萬應	V	
理 事	陳宏明	V	
理 事	李恆儒	V	HengJu Lee
理 事	楊明達	V	Yangrugby TMU
理 事	朱志維		
理 事	柯忠義	V	
理 事	蔡銀展	V	
理 事	蘇宣輔	V	Fu Su
理 事	吳俊達		
理 事	程信介	V	Cheng Joey

列席人員：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備 註
列 席	邱廣研	V	
列 席			

